**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主要职能**

制定全县供销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所属企业的改革与发展；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发展供销社事业的方针和政策，提出发展全县供销事业的政策建议意见；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再生资源等经营网络建设；开拓市场兴办专业合作社，扩大经营服务领域，搞好农副产品流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农安县供销社内设6个机构，分别为：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会统审计科、业务科、保卫科、离退休办公室。

 **三、2017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及增减情况说明**
　　2017年收支总预算共234.7万元，比上年增加17.10万元，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增加。其中行政运行收入117.7万元，比上年增加10.5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111.2万元，比上年增加6.6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工资。住房保障5.8万元，与上年相同。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18.3万元，与上一年相同。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年初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六、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